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长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与讨论，并对 2023 年经营计划做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回顾与总结，对 2023 年经营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并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长远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在 2022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合理预测，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2023 年预计向关联方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玲是维尔斯公司经理，董事长廖长庚系李玲配偶，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拟继续以抵押资产暨接受关联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公司拟继续以抵押资产暨接受关联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股东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股东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